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貳、時間:上午八時四十分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記錄:許麗鴻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成員:覺文郁院長、張信良所長、楊世英所長、沈金鐘所長、呂淮熏所長、謝淑惠所長上課(由李景恆老師代)、林瑞璋主任出國(由周榮源老師代)、賴大溪主任、黃俊德主任。共 9 人。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學校 98.5.20 緊急來函辦理,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選方式,經本院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98.05.14)通過,會議決議訂於 98.5.21 進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暨社會人士代表選舉。有關選舉相關事宜於 98.5.15 發函通知系所轉知教師。
- 二、依 98.5.20 下午四點學校緊急來函(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0520 號函),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收件日期延至 6 月 2 日(星期二)。本院考量時間點尚來不及通知至全院教師,因此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選舉仍維持於 5 月 21 日進行選舉,而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舉延期至 6 月 1 日。
- 三、本院於當日(5/20)下午五點半發函通知系所轉知教師,如有新增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請於 98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點以前書面送達學院辦公室。學院亦延期至 98 年 06 月 01 日(一)a.m. 9:00~p.m. 3:00 於院辦公室進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舉,請系所轉知院內全體教師(134 位)踴躍前來投票。(詳請參閱虎科大工字第 098000006 號書函)
- 四、教育部遴派之三位代表,是否與本院推薦之社會人士名單有重覆之可能性?

決議:有關教育部遴派之三位代表名單,建議學校(秘書室或人事室)於 5/25 中午前轉知本院及所屬系所,以便本院各系所確認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名單,俾利進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舉作業。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